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码:2018-071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外,于2018年12月7日通过公司内部公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12月7日至2018年12月16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2018年12月16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无反馈记录。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拟激励对象的工资单及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激励对象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凭证等材料。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核心骨干(含控股子公司)。

4、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7、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 月17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8年12月17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 (场内简称: 保险分级, 基金代码: 167301)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场内简称:保险A,基金代码:150329)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故保险A将于2018年12月18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8年12月19日上午开市起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8年12月19日保险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8年12月18日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18年12月19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因此2018年12月19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认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12月20日起新增联讯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认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联讯证券开通认购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认购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方正富邦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006687 C类006688	是	否	否

注:本基金发行期为2018年11月30日—2018年12月28日。

二、本次联讯证券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0001	是	是	是
2	方正富邦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0002	是	是	是
3	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	A类730003 B类730103	是	是	是
4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787 C类003788	是	是	是
5	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795 C类003796	是	是	是
6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7301	是	是	否
7	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000797	是	否	否
8	方正富邦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	A类006416 C类006417	-	-	-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4

公司网址:http://www.lxsec.com

2、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ounderff.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8-067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如下:

1、2013年6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3]第95号)。2014年8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问题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4]第114号)。

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3年4月13日披露了《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预计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亏损1,100万元-1,300万元,未在2013年3月31日前及时披露业绩预告。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第2条的规定。

2014年4月29日,公司披露《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预计201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400万元-2,900万元。2014年8月19日,公司披露《2014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亏损3,100万元-3,500万元,未在2014年7月15日前及时披露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第6条的规定。

整改情况:

鉴于公司在业绩预测信息披露时点上出现2次违规情况,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业务和管理部门、财务管理人员进行了严肃批评,要求今后必须确保业绩预告的准确性和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司及全体董事将吸取教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15年4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103号)。

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1,000万元,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按持股比例82.98%为其提供担保,但未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4年12月11日和2014年12月29日才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了该事项,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11条的规定。

整改情况:

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公司在对控股子公司该笔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合同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时点上出现了滞后情况,发现问题后,公司立马对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以及公司相关部门进行了批评教育,并且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细化和落实子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和对子公司的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相关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18-069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岛新材”)于 2018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年1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一、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公司于 2018 年 12月12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273天期第980号”

2、产品代码:SDA042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4、投资主体: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产品期限:2018 年12月14日至 2019年09月12日

6、产品起息日:2018 年12月14日

7、产品到期日:2019 年09月12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4.40%

9、投资金额:2,000 万元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于 2018 年 12月13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273天期第981号”

2、产品代码:SFA064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4、投资主体: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产品期限:2018 年12月17日至 2019年09月15日

6、产品起息日:2018 年12月17日

7、产品到期日:2019 年09月15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4.40%

9、投资金额:2,000 万元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及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理财产品均满足保本要求。

2、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选择与募投项目计划和经营计划相匹配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经营,可以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外,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赎回或到期)的金额为28,000.00万元。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5,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18-114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东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107,2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56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公司董事成世毅先生、独立董事许景林先生、陈琪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122,414	80.2038	26,800	0.0230	22,958,000	19.7732

1.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129,914	80.2102	19,300	0.0166	22,958,000	19.7732

1.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129,914	80.2102	19,300	0.0166	22,958,000	19.7732

1.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122,414	80.2038	26,800	0.0230	22,958,000	19.7732

1.05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129,914	80.2102	19,300	0.0166	22,958,000	19.7732

1.06议案名称:回购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129,914	80.2102	19,300	0.0166	22,958,000	19.7732

1.0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129,914	80.2102	19,300	0.0166	22,958,000	19.7732

1.08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129,914	80.2102	19,300	0.0166	22,958,000	19.7732

2.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122,414	80.2038	19,300	0.0166	22,965,500	19.779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9,103,114	90.2870	19,300	0.1914	960,000	9.5216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9,103,114	90.2870	19,300	0.1914	960,000	9.5216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9,103,114	90.2870	19,300	0.1914	960,000	9.5216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	9,103,114	90.2870	19,300	0.1914	960,000	9.5216
1.05	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9,103,114	90.2870	19,300	0.1914	960,000	9.5216
1.06	回购的资金来源	9,103,114	90.2870	19,300	0.1914	960,000	9.5216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9,103,114	90.2870	19,300	0.1914	960,000	9.5216
1.08	决议的有效期	9,103,114	90.2870	19,300	0.1914	960,000	9.5216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9,095,614	90.2126	19,300	0.1914	967,500	9.596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其中议案 1 的所有子议案,通过逐项表决,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姜诚律师和常保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18-115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以下简称《回购预案》)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在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

根据《回购预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5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0亿元且不超过2.00亿元。按回购资金总上限人民币2.00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6,000.00万股的2.5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及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启期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用途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联系方式

(1)申报时间:2018 年 12 月18日—2019 年2月1日

(2)申报地点:河南省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97号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申报方式:现场递交、邮寄、传真

(4)联系人:骆开尚,胡春玲

(5)联系电话:0371-60671678/60671513

(6)传真号码:0371-60671552

(7)邮政编码:450001

(8)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中心发出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在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8-073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13:30起(13:30-14:00为现场审核登记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6日—12月17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9:30—11:30,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6日15:00 至2018年12月17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7号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建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9人,代表股份90,727,3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64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9,800,0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42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7人,代表股份40,927,3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2139%。

2、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8人,代表股份60,727,3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15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9,800,0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41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7人,代表股份40,927,3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213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

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联股东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107,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0101%;反对3,619,9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8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107,4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391%;反对3,619,9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6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0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107,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0101%;反对3,619,9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8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107,4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391%;反对3,619,9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6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 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987,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783%;反对3,739,5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2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987,8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421%;反对3,739,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5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03 拟置出资产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107,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0101%;反对3,619,9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8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107,4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391%;反对3,619,9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6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04 拟置入资产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987,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783%;反对3,739,5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2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987,8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421%;反对3,739,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5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05 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076,0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9755%;反对3,651,3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2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076,0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874%;反对3,651,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1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06 资产置换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987,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783%;反对3,739,5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2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987,8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421%;反对3,739,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5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07 资产置换差额的处理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107,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0101%;反对3,619,9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8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107,4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391%;反对3,619,9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6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08 拟置出资产交割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987,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783%;反对3,739,5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2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987,8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421%;反对3,739,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5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09 拟置入资产交割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107,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0101%;反对3,619,9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8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107,4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391%;反对3,619,9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6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10 拟置出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987,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783%;反对3,739,5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2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987,8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421%;反对3,739,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5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11 拟置出资产人员安置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107,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0101%;反对3,619,9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8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107,4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391%;反对3,619,9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6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1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987,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783%;反对3,739,5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2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987,8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421%;反对3,739,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5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